

## 附件 6

#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储备指南

为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蔬菜（含食用菌、西甜瓜、草莓）、水果等特色产业设施生产能力，现开展 2026 年中央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储备工作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在蔬菜、水果优势产区，聚焦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强、科技水平高、生产特色鲜明的基地，促进全省蔬菜、水果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申报主体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，为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实施主体支持蔬菜、水果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及支持环节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规模化、标准化基地建设。申报主体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基础，经营管理规范、经济实力较强，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补助额度和支持环节。合作社补助 15 万左右、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左右。项目资金用于支持新建钢骨架、大跨度、少立柱新型实用设施和改造升级老旧棚室，提升设施生产能力。每

个经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产业。在耕地上建设果树设施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。

（三）申报安排。各市指导所辖县组织符合条件的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申报，由县级统一编制项目申报书，并分产业填写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》，市级汇总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项目按照县级申报、市级推荐、省级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，采用平台储备，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各县通过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8.142.6.19:8070/Home/Login>）填报申报书，同时将分产业汇总的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》和《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数量汇总表》盖章后于4月30日前上传至平台，逾期系统将关闭。汇总表电子版、盖章版与平台核对无误后，亦报送特色产业处电子邮箱 [nyttcc@163.com](mailto:nyttcc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张建峰，0311-86256882

附件：1.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2.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数量汇总表

附件 6-1

## 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情况表

单位：亩

序号	县称	主体名称	所在位置 (县乡村)	种植面积(按设施占地面积)	建设内容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所获荣誉

- 备注：1.新型经营主体仅包括蔬菜、水果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。  
2.设施包括连栋温室、日光温室、塑料大中棚。  
3.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社、家庭农场等，以及其他荣誉。

附件 6-2

新型经营主体蔬菜、水果设施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 
申报数量汇总表

市别	县别	总体数量	合作社 申报数量	家庭农场 申报数量